

訴 願 人 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03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徐○○均設籍本市大安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都○○（99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

安社字第 10030492

5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033300 號函復其等 2 人，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
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

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戶籍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自原臺北縣中和市遷至本市，訴願人長女都○○於 99 年 1 月○○日出生，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出生登記於本市大安區，迄今戶籍

未遷出本市，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得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，訴願人應符合申領育兒津貼之資格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自原臺北縣中和市遷至本市，有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時，其設籍本市尚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

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得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乙節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本市

育兒津貼者，應符合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。至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兒童未滿 1 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，得不受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。衡其目的係保障未滿 1 歲新生兒童之權

益，無須待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始符合申領育兒津貼之資格。惟申請人（即兒童之父母）仍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。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始將其戶籍由原臺北縣中和市遷至本市大安區，訴願人自設籍本市之日起算至申請日（即 100 年 1 月 11 日）止，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